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规划资源闲处〔2020〕36号

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广州市西美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440116-2017-000050号，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4401162017B00600，地块坐落在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九龙大道以东，红卫路以北，地块编号为JLGY-F1-1，面积为28019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250万元人民币。

我局认定上述地块为闲置土地，已向你单位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穗国土规划闲认〔2020〕1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报请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决定对上述闲置土地按照出让价款20%征缴土地闲置费共计450万元人民币。请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持本决定书至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缴纳闲置土地费450万元人民币。同时请你单位抓紧时间动工开发建设，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并达到动工建设标准，否则我局将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JLGY-F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对本认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申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7日



(联系人：匡杨，联系电话：82110287)